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史譚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訓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史譚薰應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2 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13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4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
15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
16 務人於清算程序後，原則上應予免責，例外有消債條例第13
17 3條或第134條之情形，始不予免責。債務人係因有第133條
18 之情形，而裁定不予免責，其於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
19 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20 時，於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法院
21 即應裁定予以免責，並無裁量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22 法院民國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二)之研討
23 結果、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司法院民
24 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
26 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免
27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爰
28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自民國（下
31 同）111年3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因債務人財產

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而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惟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於111年10月24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不予免責，並認定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73,296元，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分配總額為零元，顯然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支出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不予免責，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誤。從而，聲請人前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予免責，則其再依同條例第141條向本院聲請免責，揆諸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即債務人清償是否達第133條所定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應受分配額等要件。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普通債權人74,400元（見本院卷第23頁），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業據其提出匯款資料等件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5-29頁），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各債權人是否受償，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自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後確有受償，此有上開債權人陳報狀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9、53、59、67、69頁）。至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則對本院函查之聲請人主張還款金額未具狀爭執，然既有債權人陳報狀及檢附之上開匯款資料可據，是聲請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清償超過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堪信真實，則其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即屬有採。是債務人清償之金額既達全體普通債權人依法應受清償之金額與應分配之數額，其依消債條例第141條

01 聲請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
03 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04 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
05 規定之免責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郭家慧